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蔡依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02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2038880_111D2006868-01.pdf)

主旨：轉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後提供本市校園「電影教育扎根活動」回饋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111年1月4日新北新行字第111001169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電影教育紮根活動新北市回饋方案說明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